

#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酸  
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CZ2026-C3-00001-GXB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32栋1单元1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2026-C3-00001-GXBZ
2. 项目名称：2026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1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为2026年10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9个月）；酸雨自动监测站为2026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15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 32 栋 1 单元 103 室）。

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必须携带以下资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上述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现场核查后退回，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后方可报名。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磋商性文件每本 300 元（不含技术资料费），本项目不代办邮购，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 32 栋 1 单元 203 室）

###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

2. 地点：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 32 栋 1 单元 2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 8 号

联 系 人：李晓蕾

联系方式：0771-79153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 32 栋 1 单元 103/203 室

联 系 人：方霞媛

联系方式：0771-7985607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项目综合说明	<p><b>项目综合说明：</b></p> <p><b>项目名称：</b>2026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p> <p><b>项目编号：</b>CZ2026-C3-00001-GXBZ</p> <p><b>服务地点：</b>崇左市江州区</p> <p><b>项目内容：</b>崇左市3个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卜驮小学、和平中学、民师院）和2个酸雨自动监测站（江州分局和罗白乡政府）的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和酸雨样品运输等服务，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和样品运输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合同履行期限：</b>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为2026年10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9个月）；酸雨自动监测站为2026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15个月）。</p>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2026年部门预算经费中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项目资金。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如面向中小企业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b>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p> <p>注：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必须逐页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p>

		<p>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叁</u> 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叁</u> 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叁</u> 份；
18.7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人数：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985607，通讯地址：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32栋1单元103室。</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系电话：0771-791533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8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时 00分到 12时 00分，15时 00分到 17时 30分
32	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及桂价费(2011)55 号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标计算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支付账户  <b>开户名称：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b>  <b>银行账号：8050 1228 9100 001</b></p>
33.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33.2	其他事项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p>

	<p>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b></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采购范围

1.1 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项目进行磋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单位。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

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规定的要求期限提供运维服务。

### 2. 资金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 2026 年部门预算经费中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项目资金，资金已落实。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7 响应文件备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竞标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6.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磋商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供应商检查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磋商结束。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无义务解释未成交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其他事项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 二、项目背景

为确保崇左市3个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2个酸雨自动监测站点能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实时掌握崇左市市区环境空气、大气降水质量动态，大气监测科根据2026年部门预算，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了需求，拟通过项目采购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为监测站点提供所需的运维服务。

## 三、项目概算

采购总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 四、项目需求

本次采购供货范围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开展监测工作中用到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审核、故障维修和酸雨样品运输等服务，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和样品运输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

表1 监测站点设备运维费用分配表

序号	站点类型	站点名称	监测设备	费用占比	合同期内考核次数
1	环境空气	卜驮小学	常规6参数+气象五参数	27.2%	9
2	环境空气	和平中学	常规6参数+气象五参数	27.2%	9
3	环境空气	民师院	常规6参数+气象五参数 非甲烷总烃	27.4%	9
4	酸雨	江州分局	降水自动监测仪	9.1%	15
5	酸雨	罗白乡政府	降水自动监测仪	9.1%	15

表 2 运维技术需要或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项目概况</b></p> <p>为确保崇左市 3 个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2 个酸雨自动监测站能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拟通过项目采购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为监测站点提供所需的运维服务。</p> <p><b>二、项目内容</b></p> <p>崇左市 3 个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卜驮小学、和平中学、民师院）和 2 个酸雨自动监测站（江州分局和罗白乡政府）的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审核、故障维修和酸雨样品运输等服务，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和样品运输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各站点的设备详见“附件 1：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主要设备信息表”。如自治区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调整或删减站点、对点位仪器设备更换等，运维工作将依据点位实际情况开展。</p> <p><b>三、服务要求</b></p> <p>详见“附件 2：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p>

## 五、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 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9 个月）； 酸雨自动监测站：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5 个月）。</p> <p>2.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p>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 30% 合同款，供应商委托银行托管 70% 合同款的运维经费后，将银行凭证和合同全额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拨付 70% 合同款给供应商。采购人将银行代管 70% 合同款的运维经费以运维服务站点和服务时间分配结算。根据实际运营站点每月的考核情况计算运维费，按季度由银行代拨付实际运维经费。

<p><b>报价要求</b></p>	<p>本项目为总承包报价，报价包含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的所有费用：</p> <p>(1) 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耗材、设备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费用；</p> <p>(4) 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p> <p>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80%的需提供价格合理性说明。</p>
<p><b>售后及其他要求</b></p>	<p>详见“附件 2：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p>
<p><b>验收标准</b></p>	<p>详见“附件 2：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p>
<p><b>其他要求</b></p>	<p>详见“附件 2：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p>

附件 1

## 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和酸雨自动监测站主要设备信息表

崇左市 3 个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2 个酸雨自动监测站地址及仪器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监测站点位及主要设备信息表

序号	监测站点	建设地址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投入使用日期
1	卜驮小学	崇左市江州区江洲镇卜驮小学教学楼楼顶	PM <sub>10</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FH62C14	2014 年 2 月
			PM <sub>2.5</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2017 年 10 月
			SO <sub>2</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3i	2014 年 2 月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2i	2014 年 2 月
			O <sub>3</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9i	2017 年 10 月
			CO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8i	2017 年 10 月
			动态校准仪	1	美国 Thermo 146i	2014 年 2 月
			零气发生器	1	美国 Thermo 111	2014 年 2 月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1	维萨拉 WXT520	2014 年 2 月
2	和平中学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第四初级中学教学楼楼顶	SO <sub>2</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3i	2017 年 12 月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2i	
			CO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8i	
			O <sub>3</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9i	
			PM <sub>10</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PM <sub>2.5</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零气发生器	1	美国 Thermo 111	
			动态校准仪	1	美国 Thermo 146i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1	路赋德 WS600	
3	民师院	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崇智楼楼顶	SO <sub>2</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3i	2017 年 12 月
			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2i	
			CO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8i	
			O <sub>3</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9i	
			PM <sub>10</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PM <sub>2.5</sub>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零气发生器	1	美国 Thermo 111	

			动态校准仪	1	美国 Thermo 146i	2020年10月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1	路赋德 WS600	
			非甲烷总烃 监测系统	1	LFGGC-2013	
			在线气相色谱仪	1	力合 LFGGC-2013	
			精密动态校准仪	1	LHGM-2012	
			零气发生器	1	LHZA-2012	
4	江州分局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1号建筑设计院	主机	1	浙江恒达 ZJC-VIII Pro	2019年9月
			冰箱	1	浙江恒达 HDBC-48JA	2019年9月
			气象专用雨量计	1	上海气象仪器厂 SL3-1	2019年9月
			pH 电极	1	浙江恒达 HD-SYP02	2019年9月
			电导率电极	1	浙江恒达 HD-STE01	2019年9月
5	罗白乡政府	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政府宿舍楼楼顶	主机	1	DIGITEL DRA-12MON	2020年5月
			pH 电极	1	MICROSENS 19/722	2020年5月
			电导率电极	1	GHM GHM3431	2020年5月
			采样漏斗	1	DIGITEL	2020年5月
			降水/降雪传感器	1	DIGITEL	2020年5月
			大气温度传感器	1	DIGITEL	2020年5月
			在线监测装置	1	DIGITEL	2020年5月

## 附件 2

# 2026 年崇左市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审核、故障维修和酸雨样品运输等服务，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和样品运输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

### 一、对运维方的要求

- (一) 具有环境空气及酸雨自动监测站成熟运维案例。
- (二) 具备完善的设备配件和耗材供应渠道，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仪器设备厂家（赛默飞世尔）及酸雨自动监测站的配件保障供应的承诺函。
- (三) 具备环境空气及酸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管理的人才、技术，且具备熟练操作环境空气及酸雨自动监测系统以及解决各类故障和异常情况的的能力。
- (四) 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须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环境空气及酸雨自动监测运行管理的各项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标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标准、规定执行。运维方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崇左中心）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运维管理的各个环境空气及酸雨自动站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和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区中心及崇左中心提出的考核指标要求。运维方须接受区中心及崇左中心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
- (五) 运维期间环境空气及酸雨自动监测站所发生的费用（用电、租赁、网络、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防雷检测等）均由运维方支付。

(六) 运营维护服务方必须积极配合崇左中心，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

(七) 运行维护服务方在运维管理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八) 运维方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九) 运维期间，委托运维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环境空气及酸雨自动站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崇左中心所有。运维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十) 在运维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崇左中心损失的，由运行维护服务方负责赔偿。

(十一) 在运维过程中须注意安全，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的安全事故运行维护服务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二) 运维方在运维管理期间必须保证仪器设备客观、真实地反映环境空气及酸雨质量状况，严禁出现堵塞采样头、遮盖雨量计、擅自调整改动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更改仪器参数设置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十三) 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均需按有关规定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十四) 运维方在以往的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二、对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一) 运维方必须在崇左市区内设置运维办事处，以满足办公和质量保证的需要。

(二) 至少配置 3 名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酸雨自动监测站点日常运维、数据审核工作，其中 1 人需常驻崇左中心提供技术服务。参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技术人员须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酸雨自动监测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及运维合同中的各项要求。

(三) 至少配备 1 辆专用运维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四) 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一级标准气体；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湿度计，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配备 1 台臭氧传递用的臭氧校准仪，臭氧校准仪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2. 酸雨自动监测站点

配备标准溶液，标准溶液须为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五) 备机、耗材及备件

至少配备一整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备机，备机须与站房内现有的监测设备数采系统兼容，且提供的备机品牌型号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备机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备机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向崇左中心备案。

耗材和备件分别按不少于半年、1 年的使用量配置。须为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符合性能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单位负责更换。

(六) 至少配备 2 套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如：便携式电脑、万用表、通讯调试工具、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

### **三、对提供服务的要求**

(一) 做好所有站点所有监测设备及其它辅助设备日常运行的检查校准、维护保养、耗材更换、故障维修、质量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填写运维记录。

(二) 对环境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如视频系统、空调系统等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漏雨，消防器材是否过期等等。

(三) 做好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数据通讯正常；

(四) 做好酸雨样品采集及运输工作，按照规定时间送达实验室。

(五) 安排有专人负责审核、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 1 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报送崇左中心复核。发现数据异常须第一时间检查仪器设备状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六) 仪器故障处理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短期无法排除，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同时报告崇左中心。

2. 酸雨自动监测站：

当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并同时报告崇左中心。

(七) 保持站房内外清洁整齐，协助接待参观、检查、考核等。

(八) 运维单位与崇左中心签订运维合同后 4 个月内，需完成所有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预防性维护工作。

(九) 运维方承担站点运维管理相关的用电、场地租赁、通讯网络、设备检定校准、防雷检测、标准气体、标准物质和耗材备件购买、故障维修等费用。

#### 四、运维工作内容

##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运维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运维效果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

（3）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率 100%。

（6）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7）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8）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9）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10）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1）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12）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13）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不定时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立即通知崇左中心，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传输畅通。

(4) 发生重污染天气或极端天气后，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清洁管路等运维工作。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对于非甲烷总烃设备，须检查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区中心，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7) 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 1 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审核，报送崇左中心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需于次日 12 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崇左中心最终复核结果为准。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 1 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 2 日。

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 1 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崇左中心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 3.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各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对非甲烷总烃监测仪进行空白和单点质控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 在冬、夏季节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3) 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4)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5)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6) 每周对气象测量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7)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8)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自动监测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崇左中心报告。

(19)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4. 每月工作内容

(1) 清洗 PM10 及 PM2.5 采样头，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动态校准仪的流量，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时须进行校准。

(3) 检查仪器气密性。

(4) 备份数据，包括监测数据、质控记录等。

(5)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5.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采样管路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10 及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采用臭氧校准仪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 PM10 及 PM2.5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非甲烷总烃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6) 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精密度审核。

#### 6. 每半年工作内容

(1)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7. 每年工作内容

(1)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和备件。

(2) 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精密度审核。

(3) 对非甲烷总烃监测仪进行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检查。

## (二) 酸雨自动监测站

###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1) 保持设备固定牢固，仪器放置地点环境清洁，仪器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指派专人维护，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 指派专人进行采样/送样工作，采样人员送样时需提供手机拍摄的证明照片，证明样品采集的位置，样品的性状。照片水印信息包括：点位经纬度、点位所在地名称、时间信息。照片内容包括：样品量、样品与仪器的合影、仪器与其周边环境。

### 2. 每日工作内容

(1) 每日通过远程平台查看仪器状态，远程判断系统是否出现故障，若出现故障，则24h内去到现场处理。

(2) 逢雨必采，按照规范收集酸雨样品，上午9:00至次日9:00的降雨视为一个样品，须在次日13:00时前送到崇左中心并填写《大气降水采样交接记录表》。

(3) 采样瓶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5—2004》要求清洗，晾干备用；放置洗涤干净的采样瓶，恢复仪器原始瓶数。

### 3. 每月工作内容

(1) 每月对仪器至少进行两次维护保养，内容包括系统诊断、防尘盖检查、感雨传感器灵敏度检查、添加pH及电导率保养液、标定pH及电导率电极、添加清洗液、对管路进行清洗、对雨量计漏斗和计量槽清洗、采样器整体外壳维护等，维护后填写《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系统维护记录表》，并提交崇左中心。

(2) 每月每个站点至少采集一次样品空白，做法：取两个样品瓶装入去离子水，与降

水样品进行同步处理（放入冰箱或加入固定剂、同步运输等），并在交接记录表中注明。

（3）每月进行一次在线设备 pH 值和电导率考核，由崇左中心通过发放盲样的方式进行考核。

（4）每月每个站点至少进行一次在线设备 pH 与实验室间比对工作，pH 值偏差不能超过 $\pm 0.3$ 个 pH 单位，如超过范围，由崇左中心提供 pH 值有证标准样品，运维服务方人员上机操作，如仪器监测结果在标准样品浓度范围内，则判定仪器正常。如仪器监测结果超出范围，则由运维服务方校准设备，再次监测标准样品，直到合格为止。

#### 4. 每季度工作内容

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仪器的集雨桶和雨量桶，清洗干净后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做法：实验室的去离子水从集雨器进入样品瓶，然后送我中心实验室分析，填写样品交接记录，注明质控措施内容。

### 五、运维结束前工作内容

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须向崇左中心提交每个站点的运维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下列内容：仪器运行情况总结、运维质量总结、仪器潜在问题、耗材使用估算、灭火器有效期限、供电及防雷情况说明等等。

对于未修复的仪器，须于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修复，并通过对各站房的仪器设备和性能测试的验收。

### 六、故障检修

####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1. 运维方保证满足崇左中心对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短期无法排除，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同时报告崇左中心，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传输畅通。

2. 对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须进行零点和跨度校准。对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等关键部件维修后，须进行校准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多点线性、流量等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发生重污染天气或极端天气后，须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管路清洁等运维工作。
4. 因洪水、地震、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仪损坏报废后，运维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崇左中心。
5. 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等所涉及费用均由运维方负责。

## （二）酸雨自动监测站

1. 对 pH 及电导率电极、冷藏箱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须进行校准和温度检查。对防尘盖和感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维修后，须进行灵敏度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因洪水、地震、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仪损坏报废后，运维服务方须及时使用备机或手工采样器开展降水采集工作，同时报告崇左中心。
3. 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等所涉及费用均由运维服务方负责。

##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运维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运维期间，运维方必须确保仪器所有质控措施满足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最新标准规范要求。

运维方必须接受区中心、崇左中心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 1. 量值溯源要求

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一级标准样品或物质，当钢瓶压力低于 2.0MPa 时，应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换。非甲烷总烃监测仪使用的载气

纯度不低于 99.999%。

用于量值传递的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计等，须按计量检定要求进行周期性计量检定或校准。用作传递标准的臭氧校准仪送至有资质的标准单位进行量值溯源。

## 2. 校准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监测仪器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监测仪器工作不正常或测试检查结果达不到规范要求。

## 3. 数据有效性要求

应保证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每月至少有 27 天有效数据（二月至少有 25 天有效数据）。

### （1）数据捕获率、质控合格率要求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2）质控合格标准和时间频次要求

表 1 环境空气质控合格标准与时间频次

序号	质控工作名称	合格标准	时间频次
1	零点检查	$\text{SO}_2$ 、 $\text{NO}$ 、 $\text{O}_3 \leq \pm 5 \text{ppb}$ ； $\text{CO} \leq \pm 0.2 \text{ppm}$	每周一次
2	跨度检查	$\leq \pm 5\%$	每周一次
3	流量检查	气体分析仪流量 $\leq \pm 10\%$ ； 颗粒物流量 $\leq \pm 5\%$ ；MFC 流量 $\leq \pm 2\%$	每月一次
4	颗粒物标准膜检查	标称值 $\leq \pm 2\%$	每季度一次
5	温湿度、压力检查	温度 $\leq \pm 2^\circ\text{C}$ 、湿度 $\leq \pm 4\%$ 、压力 $\leq \pm 1 \text{kpa}$	每年一次
6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多点检查	相关系数 $(r) > 0.999$ ； $0.95 \leq \text{斜率}(b) \leq 1.05$ ； 截距 $(a) \leq \pm 1\% \times \text{满量程}$	每季度一次
7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精密密度审核	仪器示值相对标准偏差 $\leq 5\%$	每季度一次

8	NO 分析仪 钼炉转换效率检查	钼炉转换效率 $\geq 96\%$	每半年一次
9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准 确度审核	仪器示值平均相对误差 $\leq 5\%$	每年一次

**表 2 非甲烷总烃质控合格标准与时间频次**

序号	质控工作名称	合格标准	时间频次
1	空白检查	甲烷 $\leq 100\text{ppb}$ 、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ppbC}$	每周一次
2	单点质控检查	2000ppb 甲烷 相对误差 $\leq \pm 5\%$	每周一次
3	流量检查	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 相对偏差 $\leq 10\%$	每月一次
4	校准曲线绘制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 度的比值应在 $\pm 10\%$ 以内	每季度一次
5	稳定性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结果的 相对标准偏差 $\leq 5\%$	每年一次
6	准确性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结果平均值与 理论值偏差 $\leq \pm 10\%$	每年一次
7	检出限	甲烷方法检出限 $\leq 100\text{ppb}$ 、 非甲烷总烃方法检出限 $\leq 20\text{ppbC}$	每年一次

## (二) 酸雨自动监测站

pH 及电导率电极进行单点质控，如数据超出理论值允许的范围（ $\text{pH} \pm 0.1$ ，电导率 $\pm 2\%F.S$ ），则进行仪器校准，并做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单点测量，如在范围内则校准合格。

## 八、记录

(一) 运维方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统一使用区中心或崇左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

(二) 运维方须对巡检、校准、耗材使用、备品备件更换、维修、异常情况处置等进行记录，保证涉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记录完整、全面、准确，所有记录须字迹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对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描述要详实、连续、有结论或有处理结果。运维记录均放在站房内现场备查。每个季度结束后，将相关记录表格送至崇左中心审查存档，并作为运维考核依据

之一。

## 九、考核与付费机制

崇左中心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自运维合同正式生效起，崇左中心每月对运营维护服务方开展一次运维质量考核。

###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考核要求

考核采取单站考核、单站百分制的方式，即：在每次考核中，每个站点逐一考核，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次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大于 80 分（含）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运营维护费。

环境空气常规六参数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核算，若在同一站点，得分取两者的平均值。

#### 1. 单站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单站运行维护 4 部分内容，其中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的界定如下：

（1）单站点监测数据有效性：指单个站点考核时段内的各项监测项目的有效监测数据量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每月至少有 27 天有效数据（二月至少有 25 天有效数据）。

（2）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3）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4) 非甲烷总烃设备监测项目参照气态污染物执行。

## 2. 单站考核评分

### (1) 数据有效性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每月的监测数据捕获率必须 $\geq 95\%$ (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每月的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 $\geq 80\%$ ,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2) 两率考核评分(满分70分)

符合数据有效性和捕获率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90\%$ 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见附表3和附表4。

### (3) 运行维护部分(满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崇左中心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30分,具体评分标准和细则见附表1和附表2。

### (4)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考核得分+运行维护考核得分

##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 $<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4(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4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二）酸雨自动监测站点考核要求

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次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大于 80 分（含）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运营维护费。

### 1.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仪器校准核查、样品及时送达、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仪器校准核查、样品及时送达的界定如下：

（1）仪器校准核查：是指考核时段内每月在线设备 pH 仪和电导率仪每月进行两次仪器校准核查。

（2）样品及时送达：是指考核时段内样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崇左中心。计算样品延迟送达次数时，应扣除因火灾、洪水、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次数。

### 2. 考核评分

#### （1）考核评分（满分 50）

每月每站点进行两次仪器校准核查，无故缺一次不得分，满分 30 分。

样品送达无故延迟一次扣 2 分，满分 20 分。

#### （2）运行维护部分（满分 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崇左中心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点环境保障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等。检查满分 50 分，具体评分标准和细则见附表 5。

#### （3）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仪器校准核查得分+样品及时送达得分+运行维护考核得分

#### （4）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考核总分 8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

## 十、其他规定

(一) 运维服务方须维护采集的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如有弄虚作假的，崇左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运维服务方须按当季维护费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二) 运维服务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扣除相应当季运维经费的 10%：被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区中心书面通报批评的；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崇左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三) 运维期间，单站点考核首次未达到 80 分的，给予警告并进行整改，累计两次未达到 80 分的，取消该站点运维资格，不予支付当季度运维费用，按合同该站点运维经费 30% 处罚；两个或两个以上站点被取消运维资格的，或同次考核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站点被同时警告的，崇左中心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且保留向运维服务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四) 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设备等损毁造成损失的，运维服务方应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给予等价赔偿。

(五) 崇左中心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与站点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 附表 1

##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常规 6 参数）

站点所在地：\_\_\_\_\_市 子站名称：\_\_\_\_\_

仪器型号：SO<sub>2</sub>：\_\_\_\_\_ NO<sub>x</sub>：\_\_\_\_\_ O<sub>3</sub>：\_\_\_\_\_ CO：\_\_\_\_\_ PM<sub>10</sub>：\_\_\_\_\_

PM<sub>2.5</sub>：\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5.8分)	站房温度_____ (15-35℃)	0.3		
	相对湿度_____ (85%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0.3	缺失一项扣0.3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颗粒物采样头、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1.2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 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1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1分	
2.仪器性能测试 (18.2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0.6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6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标准温度：_____ 标准气压_____ 零气 MFC 流量：___ 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2%) 标气 MFC 流量：___ m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___ mL/min, 相对误差_____ % (≤±2%)	4	一项不满足扣2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SO <sub>2</sub> 显示流量：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10%)； NO <sub>x</sub> 显示流量：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10%)； CO 显示流量：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10%)； O <sub>3</sub> 显示流量：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10%)	2	一项超误差范围扣1分	
	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 PM <sub>10</sub> : 流量计：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5%) PM <sub>2.5</sub> : 流量计：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5%)	3	每项 1.5 分	
	SO <sub>2</sub> 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 有效期_____. 输出_____ ppb, 仪器响应_____ ppb, 误差_____ (≤±5%),	2	一项不满足扣2分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leq 5$ min)			
	NO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 _____, 有效期 _____。 输出 _____ ppb, 仪器响应 _____ ppb, NO <sub>2</sub> 响应浓度 _____ ppb ( $\leq \pm 5$ ), 浓度误差 _____ ( $\leq \pm 5\%$ ),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leq 5$ min)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CO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 _____, 有效期 _____。输出: _____ ppm, 仪器响应: _____ ppm, 浓度误差: _____ ( $\leq \pm 5\%$ )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leq 5$ min)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O <sub>3</sub> 跨度测试: 输出: _____ ppb,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ppb, 浓度误差: _____ ( $\leq \pm 5\%$ ),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leq 5$ min)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3. 记录及 监测档案 的完整性 (6 分)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 填写巡检记录	0.6		
	用于校准的设备 (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 是否每年 通过计量检定	0.3	一项不满足 扣 0.3 分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 (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零跨 1 次/5-7 天, 精度 1 次/季度, 多点 1 次/半年;	1.2	缺一项扣 1.2 分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每年一次经过量值溯源, 并提供传 递报告	0.9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 (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 温度和压力校准) 流量 1 次/月, 其他 1 次/年	0.6	缺一项扣 0.6 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 设备维修记录、耗材耗材更换记录	0.9	缺一项扣 0.9 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0.9		
	监测设备档案 (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 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0.6	缺一项扣 0.6 分	
4. 数据 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数据造假情况 (判定方法按照《环境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 30 分	
5. 其他 问题			视情况可扣 0.3-5 分	
总分				

注: 1.《规范》: 指《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2.《标准》: 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本表总分 30 分, 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运维人员: \_\_\_\_\_

## 附表 2

###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非甲烷总烃）

站点所在地：\_\_\_\_\_市 子站名称：\_\_\_\_\_

仪器型号：NMHC：\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5.8分)	站房温度_____ (15-35℃)	0.3		
	相对湿度_____ (80%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0.3	缺失一项扣0.3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1.2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1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1分	
2.仪器性能测试 (18.9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1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9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 标准温度：_____ 标准气压_____ 零气 MFC 流量：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2%) 标气 MFC 流量：_____ m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_____ mL/min, 相对误差_____ % (≤±2%)	4	一项不满足扣2分	
	非甲烷总烃仪器采样流量测试： 显示流量：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_____ L/min, 相对误差：_____ % (≤±10%)	4		
	非甲烷总烃仪器测试： 空白测试： 甲烷：_____ ppb (≤100ppb) 非甲烷总烃：_____ ppb (≤20ppb)	4	一项不满足扣2分	
	标点测试： 标气浓度：甲烷_____ 丙烷_____,有效期_____ 输出浓度：甲烷_____ ppb, 丙烷_____ ppb 仪器响应浓度：甲烷_____ ppb, 总烃_____ ppb 浓度误差：_____ (≤±5%)	5	一项不满足扣2分	
3.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0.6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0.3	一项不满足扣0.6分	
	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流量、多	2	缺一项扣2分	

<b>(5.3分)</b>	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等)零跨1次/周,流量1次/月,多点1次/半年,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年;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采样支管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0.9	缺一项扣0.6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0.9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0.6	缺一项扣0.6分	
<b>4. 数据造假</b>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30分	
<b>5. 其他问题</b>			视情况可扣0.3-5分	
总分				

**注:** 1.《规范》:《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等; 2.《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本表总分30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运维人员: \_\_\_\_\_

附表 3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月份	站点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说明	考核得分 (分)	综合得分 (分)	应付运维费用 (万元)
		1. 数据有效性				
		2. 数据捕获率				
		3. 质控合格率				
		4. 现场检查				
		1. 数据有效性				
		2. 数据捕获率				
		3. 质控合格率				
		4. 现场检查				
		1. 数据有效性				
		2. 数据捕获率				
		3. 质控合格率				
		4. 现场检查				
考核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代表：

运维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评分表（含非甲烷总烃）

月份	站点名称	（六参数）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说明	考核得分 （分）	（非甲烷总烃）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说明	考核得分 （分）	综合得分 （分）	应付运维费用 （万元）
		1. 数据有效性			1. 数据有效性				
		2. 数据捕获率			2. 数据捕获率				
		3. 质控合格率			3. 质控合格率				
		4. 现场检查			4. 现场检查				
		1. 数据有效性			1. 数据有效性				
		2. 数据捕获率			2. 数据捕获率				
		3. 质控合格率			3. 质控合格率				
		4. 现场检查			4. 现场检查				
		1. 数据有效性			1. 数据有效性				
		2. 数据捕获率			2. 数据捕获率				
		3. 质控合格率			3. 质控合格率				
		4. 现场检查			4. 现场检查				
考核 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代表：

运维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表 5

### 大气降水采样交接记录表

城市名称: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时/分)	样品数量 (瓶)	水样体积 (mL)	送样时间 (时/分)	样品状态 (是否冷藏)	是否拍摄采样 现场图片	点位周边环境 变化情况	备注

分析项目: pH值 电导率 9项阴阳离子 (Na<sup>+</sup>、NH<sub>4</sub><sup>+</sup>、K<sup>+</sup>、Mg<sup>2+</sup>、Ca<sup>2+</sup>、F<sup>-</sup>、Cl<sup>-</sup>、NO<sub>3</sub><sup>-</sup>、SO<sub>4</sub><sup>2-</sup>)

质控措施: 瓶空白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注: 采样现场图片信息包括点位经纬度及拍摄时间。

送样人:

年 月 日

接样人:

年 月 日

## 附表 6

### 月度考核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 崇左市

时间： \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说明	得分
1. 仪器校准核查 (30分)	每月进行两次仪器校准核查	无故缺一次不得分	
2. 样品及时送达(20分)	无故延迟次数_____	无故延迟一次扣2分	
3. 运行维护部分(50分)	按照要求填写《大气降水采样交接记录表》，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每次扣0.5分。	4	
	按照要求填写《大气降水自动监测系统维护记录表》、《仪器校准记录表》，没有记录一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0.5分。	4	
	设备更换耗材记录，没有记录一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0.5分。	2	
	设备维修记录情况，没有记录一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0.5分。	2	
	平台有降雨量，不管多少必须到现场。未按要求进行，每次扣1分。	5	
	每月对大气降水监测站点的采样瓶进行质控抽检，每季度对大气降水监测站点的集雨桶和雨量桶进行质控抽检，每抽检一次不合格扣10分。	10	
	设备网络连接出现断网或故障要及时维修、报修。出现一次断网或故障未及时维修、报修，扣1分。	4	
	系统异常及时处理，超2小时不及时处理，1次扣0.5分。	4	
	及时排除大气降水自动监测设备的故障，2台降雨自动监测仪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更换耗材配件。	4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获得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恢复正常运行。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3	
	系统故障无法修复，确需对系统或构成系统的核心仪器、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及时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材料。未达到要求的，扣4分。	4	
维修、更换主要部件后须进行准确度检查确认，未达到要求的，扣4分。	4		
4.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0.5-5分	
总分			

本表总分 100 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p>	10分

		<p>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b>评审因素</b>	
2.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p> <p>一档（6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本地化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培训方案简单的；</p> <p>二档（12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本地化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基本合理、可操作，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的；</p> <p>三档（18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如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配件、耗材、专用工具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节点的；</p> <p>四档（24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如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等、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提供主要仪器原厂商零配件供应，以及人员姓名、学历、专业等】，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节点及考核制度的；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p> <p>五档（30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办公场所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如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等、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提供主要仪器原厂商零配件供应保证函，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证明，以及人员姓名、学历、专业等】，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p>	30 分

		<p>培训时间节点及考核制度的；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p> <p>注：（提供所需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2.2	应急保障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p> <p>一档（4分）：应急保障方案简单，考虑不全面，存在明显不足。</p> <p>二档（7分）：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较好的故障处理服务、重大故障应急预案，且预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0分）：应急保障方案完善，有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步骤、方法及重大故障应急预案及措施安排，且预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的。</p>	10分
2.3	项目技术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p> <p>一档（4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简单、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不规范的；</p> <p>二档（8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较为具体的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具体描述较清晰、基本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3分）：能较详细阐述项目背景，有较详细、完整、合理的采购需求分析；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18分）：深入了解本项目需求，能详细、完整的阐述项目背景，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p>	18分

		严谨、具有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4	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p> <p>一档（1分）：公司规章制度基本齐全、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岗位设置、人员管理制度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3分）：公司规章制度内容完整，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制度、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4分）：公司规章制度完善，人员管理方案描述科学、措施详实、切实可行、有效，并有针对性，制度、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p>	4分
2.5	服务要求分	<p>一档（1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p> <p>二档（5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且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7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且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二项（含）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7分
3	商务分	<b>评审因素</b>	
3.1	信誉及业绩分	<p>1) 供应商获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ISO9001 的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认证体系 ISO14001 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满分 3 分。</p> <p>(2)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有承接过空气、酸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满分 4 分。</p> <p>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p>	7分
3.2	履约能力分	<p>(1)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现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仪器（即：PM<sub>10</sub>分析仪、PM<sub>2.5</sub>分析仪、NO-NO<sub>2</sub>-NO<sub>x</sub>分析仪、SO<sub>2</sub>分析仪、O<sub>3</sub>分析仪、CO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仪器维修技术支持函、原厂零配件质量保证及快速供应保证函；酸雨自动监测站的配件保障功能供应的承诺函。提供齐全得 5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得 0 分，满分 5 分。</p> <p>(2)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的房产证复印件为准，并注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供应商承诺</p>	14

		<p>成交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固定服务机构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成交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3）项目投入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环境空气监测人员技术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或已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p> <p>（4）项目负责人（指定1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且有实际负责运维空气监测站项目案例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3分。</p> <p>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成绩合格官网截图或合格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总得分=1+2+3</b></p>			

### 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优以及业绩经验数量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仍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0.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6.2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如我方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学历、职称证明的需另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服务时间:

区控市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6年10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9个月); 酸雨自动监测站: 2026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15个月)。

2.服务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_\_\_\_\_。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和付费机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核, 出具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运维经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2026年部门预算经费中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项目资金)。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30%合同款, 乙方委托银行托管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后, 将银行凭证和合同全额正式发票交甲方, 甲方拨付70%合同款给乙方。甲方将银行代管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以运维服务站点和服务时间分配结算。甲方将根据实际运营站点每月的考核情况计算运维经费, 按季度由银行代拨付实际运维经费给乙方。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无。

###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

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8.乙方对甲方的监测数据保密，编制报告和传输有关监测数据时，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甲方的任何监测数据或用于商业用途。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服务，如服务不到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4.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区控市级城市站运维管理工作。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磋商报价函及附件；
- 4.最终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方案；
-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  
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